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71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第 4 期总第 71 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2020〕8 号(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城区土地定级

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规〔2020〕13 号(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0〕14 号(1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

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0〕15 号(19)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电〔2020〕4 号(20)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有关

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政办〔2020〕10 号(24)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奋战一百天攻坚二

季度稳住上半年经济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20〕11 号(26)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

的通知 ·····市政办电〔2020〕9 号(33)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桂林市重点工作

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21 号(63)

人事任免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维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0〕1 号(7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梁白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0〕4 号(7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0〕8 号(72)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新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0〕9 号(72)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家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0〕10 号(7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桂林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桂林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业机械化服务

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农业机械化步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

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全市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达到183万亩以上。全市农机装备产业得到有效发展，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农机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求。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协管员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三、主要工作

（一）促进农机装备产业加快发展

按照国家、自治区编制的农机产品需求与科研导向目录，支持本地农机制造企业改善研发和生产条件，制订农机科研开发项目计划，鼓励国内外科研院所、农机制造企业进入我市协同开展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试验。支持国内外优秀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入我市发展，建立健全农机零配件供应网络、售后服务网络和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加快开展适用于我市的农机装备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构建特色、高效的机械化生产体系

1.加快建立具有本地特色、协同高效的宜机化生产制度。以宜机化为着力点，

建立健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集成推广的生产体系和推进机制。将宜机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2.加快改善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宜机化技术标准和政策，积极争取并统筹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瘦变肥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升耕地质量，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宜机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

3.加快改善农业机械化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用水等相关政策，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将育苗场地、机耕道、晒场、粮食烘干机、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支持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

4.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健全农机与农艺融合机制，加强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员和国家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协作，促进农机设计研发、制造工艺、作业技术等与农田建设规范、农作物品种选育标准、栽培模式、田间管理等本地条件互相适应融合。支持“农业工程+农艺栽培+信息技术”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主要农作物和丘陵山区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

（三）加快推进重点优势产业生产机械化

1.全面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突出项目引领作用，大力支持水稻主产区申报立项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示范基地，重点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工厂化育秧中心和烘干中心。发挥财政扶持政策效应，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植保、烘干和秸秆处理等短板。加快晒场及粮食烘干机、粮食输送机等相关设施建设和配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

2.大力开展优势特色农作物机械化技术应用推广。积极争取相关项目，统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建设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基地，突出宜机化、机械化、农机农艺融合导向，

鼓励“农业+农机+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多方合作共建，力争在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重要环节实现重大突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

3.加快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积极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生产急需技术和机械设备、自动化生态养殖专用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现代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等）

4.推动机械化向农业生产全域拓展。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通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区域农业生产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为先导，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农业生产各产业、各领域全面发展和延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

（四）持续加大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力度

1.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服务水平。建设一批试验示范基地，不断加大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强化农机推广体系信息化建设，创新“田间日”

等体验式、参与式农机推广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

2.大力促进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积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模块化多用途机械、高性能的复式农机新装备以及丘陵山区紧缺急需的先进适用新机具的示范推广，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积极争取机械化生产作业服务补贴政策，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收获和烘干环节作业补贴。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紧缺急需、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扩大农机装备贷款贴息范围。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金融办，桂林银保监分局，中国民用航空桂林安全监督管理局等）

3.加快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生产作业上的应用。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积极应用各类农机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升农机信息化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作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桂林银保监分局等）

（五）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快速发展

1.增强共享意识，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农机作业市场、维修市场、流通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提高农机推广、监理、信息、培训等公共服务能力，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专业服务组织，引导其通过联耕联种、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便捷的社会化服务。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发展效益，让更多农民分享农业机械化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

2.增强创新意识，活化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农机服务主体探索推广与农业规模化生产相适应的经营模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提供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发展农机保险，支持将农业生产作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机等纳入保险费用补贴范围。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继续落实有关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

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桂林银保监分局等）

（六）进一步加强农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职业人员技术素质

1.加强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不断改善教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能力。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高等院校在本地区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鼓励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知识更新培训，积极引进国际农机装备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

2.注重农机职业实用人才培养。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农机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农机职业生产人员的技术素质，进一步促进农机职业技术人员队伍发展壮大。围绕现代农业对自动控制与智能控制、精准作业与联合作业的需求，加快农机实用人才的培养。加强产学研推用结合，推进政企合作、校企合作，建立农机实用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教育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多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重点项目，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破除发展中的障碍。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经费保障，构建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优化鉴定推广服务，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规〔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 2019 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6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市政〔2016〕50 号）废止。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

桂林市 2019 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桂林市城区土地定级面积 454.88 平方公里（含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雁山区，不含临桂区），各用途各等级土地具体范围和基准地价如下：

一、土地级别范围（具体分布范围以级别图为准）

（一）商服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I 级：主要分布在中山中路、中山南路东西两侧。东以漓江、民主路、雉山路为界，南至上海路，西以湘桂铁路、西门市场、桃花江、信义路、西凤路、桂湖为界，北至中山北路、叠彩路。

II 级：主要分布在 I 级范围周边，漓

江东、西岸分成两个片区。

漓江东片区：东起于香格里拉大酒店，沿环城北二路、普陀路、育才路、半塘路、七星路；南至环城南一路；西沿漓江至香格里拉大酒店。

漓江西片区：东沿滨北路、新码路、东镇路、叠彩路、桂湖饭店、信义路、康桥半岛至湘桂铁路，沿桂林站、上海路至解放军 924 医院，再沿象山南路、安新南路、龙船坪码头、同心路、瓦窑路至德天广场；南至德天广场，西以瓦窑西路、红街商业广场、崇信路、联达商业广场、鸣翠新都小区、黑山路、万象城、阳江路、

中隐北路、桃花江、西山公园、湘桂铁路、抗战路、中山北路为界，北至站前路。

Ⅲ级：主要分布在Ⅱ级范围周边。东面以辰山路、联发·旭景、兴进·御园、东二环路、七里店路、任远中学、合通·巴比伦小区为界，南面以合通·巴比伦小区南侧道路、桂海铁路、环城南一路、环城南二路、瓦窑东路、桂海线、万福广场、红太阳家具城、桂海铁路、环城南三路、铜鼓山、大头山东侧为界，西面以翡翠山庄、琴潭汽车客运站、翠竹路、琴潭道、巾山路、中隐路、中隐山东侧、西岭御景小区、彰泰·桃源居小区、桃花江为界，北面以飞鸾桥、芦笛路、山水·阳光城小区、中海·九樾小区、凤凰山、天龙居、湘桂铁路、胜利小学、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漓江、站前路为界。

Ⅳ级：主要分布在Ⅲ级范围周边，另有雁山街两侧部分及雁中路北侧雁山区政府、雁山新城周边区域，分成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以漓江、东二环路东侧 800 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高新信息产业园、湖塘路规划延长线为界，南面以黄桐路、桂海铁路、长虹东路、润鸿·水尚小区、二塘乡政府、迎宾新村、汽车南站、龙光·普罗旺斯小区、金地球汽配城、红光新村、联达·山与城小区为界，西面以国家森林公园、称勾山、猴山、尖山、芦笛公园、大山、庙背山、桃花江支流为界，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湘桂铁路为界；

第二片区：主要分布于雁山街两侧，包含雁祥苑、雁山临时市场及周边区域；雁中路北侧雁山区政府、雁山新城周边区域。

Ⅴ级：主要分布在Ⅳ级范围周边，分成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东面以绕城高速公路、桐子山、七星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南面以漓江、奇峰河、白面山、何家村北侧道路、茶店路、322 国道、桂林市蔬菜研究中心、侗情水庄南侧道路为界，西面以陶家村、神湾里村、塘家湾村、市委党校、国家森林公园、称勾山、猴山、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第二片区：主要为雁山区 13.5 平方公里规划区，包含雁山区政府北侧区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桂林市卫生学校、刘家村、莫家村、桂阳公路东面部分、桂林农业学校、雁山中学、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园博园、桂林万达文化旅游城、大埠乡政府及周边区域、西面至莫家村规划路、老屋里规划路、园博园、桂林万达文化旅游城，东面以雁山河、规划路为界，南面至雁山收费站，北面至雁山区政府北侧规划道路。

Ⅵ级：定级范围内除Ⅰ、Ⅱ、Ⅲ、Ⅳ、Ⅴ级以外区域。

（二）住宅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Ⅰ级：主要分布在中山中路东西两侧、中山南路东侧、中山北路南段两侧。东面以兴进·漓江壹号小区、彰泰·第六园小

区、小东江、栖霞路为界，南面以漓江、安新洲、龙船坪路东段、建安路为界，西面以中山南路、南新路、银锭路、环城西二路、桃花江、信义路、桂湖为界，北面以鸚鵡山、东镇路为界。

Ⅱ级：主要分布在Ⅰ级范围周边。东面以漓江、环城北二路、普陀路、彰泰·睿城小区、广西师范大学、半塘路、七星路、环城南一路、漓江为界，南面以同心路、崇信路、园林植物园、翡翠山庄为界，西面以黑山路、琴潭道、巾山路、中隐山、阳江路、甲山路、西山公园、湘桂铁路、中山北路、北辰路为界，北面以站前路为界。

Ⅲ级：主要分布在Ⅱ级范围周边。东面以漓江、东二环路、湖塘路、西山为界，南面以合通·巴比伦小区、桂海铁路为界，西面以铜鼓山东侧、大头山东侧、湘桂铁路、称勾山、猴山、尖山、芦笛路、桃花江、胜利小学旁铁路支线、湘桂铁路为界，北面以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站前路、北辰路、中山北路、湘桂铁路为界。

Ⅳ级：主要分布在Ⅲ级范围周边。东面以漓江、东二环路东侧 800 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校区、国家高新信息产业园、湖塘路规划延长线、第十八中学、横塘路口、铁山工业园、黄桐路、漓江为界，南面以黄桐路、漓江、桂海铁路、长虹东路、润鸿·水尚小区、迎宾新村、二塘乡政府、汽车南站、长虹西路为界，西面以联达·山与城小区西侧规划道路、下沙河、

电力疗养院、遇龙路、龙泉小学、湘桂铁路、称勾山（磨床厂西侧）、尖山（乳胶厂西侧）、芦笛公园、大山、庙背山、桃花江支流为界，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Ⅴ级：主要分布在Ⅳ级范围周边，包含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东面以绕城高速公路及七星区、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南面以漓江、奇峰河、白面山西侧、何家村北侧道路、盘古岭沿桂阳公路两侧至桂林旅专、园博园东侧规划路、乐园路、雁山收费站、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为界，西面至老屋里规划路、莫家村规划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桂雁路、桂阳公路、骆家村、正明山、万福公路两侧、龙泉小学、遇龙路西段两侧。

第二片区：包含长海路两侧、燕山路以西及以北区域，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Ⅵ级：定级范围内除Ⅰ、Ⅱ、Ⅲ、Ⅳ、Ⅴ级以外区域。

（三）工矿仓储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Ⅰ级：主要分布于漓江与湘桂铁路之间。东面以漓江为界，南面以安新洲、建安路为界，西面以湘桂铁路、西凤路、桂湖为界，北面以鸚鵡山、铁封山为界。

Ⅱ级：主要分布在Ⅰ级范围周边。东面以环城北二路、建干路、七星公园、育才路、半塘路为界，南面以毅峰路、漓江、

净瓶路、崇信路、湘桂铁路为界，西面以阳江路、翠竹路、红岭路、中隐路、西山、湘桂铁路为界，北面以环城北一路为界。

Ⅲ级：主要分布在Ⅱ级范围周边。东面以漓江、辰山路、东二环路、国家高新信息产业园、长山、南药股份厂区西侧水渠为界，南面以任远中学、环城南一路、环城南二路、平山北路、桂海铁路、铜鼓山、湘桂铁路为界，西面以琴潭道、中隐路、桃花江、马鞍山、水塔路、胜利路、湘桂铁路为界，北面以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Ⅳ级：主要分布在Ⅲ级范围周边。东面以绕城高速公路、七星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南面以漓江、桂海铁路、长虹东路、陶家村为界，西面以红光小学、柳钢桂林疗养院、龙泉小学、湘桂铁路、称勾山、猴山、尖山、芦笛公园、大山、庙背山为界，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Ⅴ级：主要分布在Ⅳ级范围周边，包含两个片区。

第一片区：东面以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南面以白面山、绕城高速公路、奇峰河、桂阳公路两侧（含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至桂林理工大学、园博园、雁山河、乐园路、桂阳公路为界，西面以正明山、上月山、铜鼓山及象山区、秀峰区与临桂区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北面以湘桂铁路为界。

第二片区：包含长海路两侧、燕山路

以西及以北区域，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Ⅵ级：定级范围内除Ⅰ、Ⅱ、Ⅲ、Ⅳ、Ⅴ级以外区域。

（四）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Ⅰ级：主要分布在中山中路东西两侧、中山南路东侧、中山北路南段两侧。东面以漓江、穿山路北段、七星路、辅星路为界，南面以安新洲、龙船坪路东段、建安路为界，西面以中山南路、南新路、银锭路、环城西二路、桃花江、信义路、桂湖为界，北面以鸚鵡山、驿前横里为界。

Ⅱ级：主要分布在Ⅰ级范围周边。东面以环城北二路、普陀路、彰泰·睿城小区、广西师范大学、半塘路、七星路、环城南一路、漓江为界，南面以漓江、净瓶路、环城南二路、瓦窑西路、崇信路、园林植物园、翡翠山庄为界，西面以翠竹路、阳江路、桃花江、西山、湘桂铁路为界，北面以抗战路为界。

Ⅲ级：主要分布在Ⅱ级范围周边。东面以恒大江湾小区、漓江、辰山路、联发·旭景小区、中海·元居小区、东二环路、湖塘路、南药股份厂区西侧水渠、七里店路、合通·巴比伦小区为界，南面以合通·巴比伦小区、桂海铁路、长虹东路、润鸿·水尚小区、迎宾新村为界，西面以相人山路、桂海铁路、悠山郡小区、铜鼓山东侧、大头山东侧、湘桂铁路、规划阳江南段、耀和荣裕小区及其西侧、翠竹

路、称勾山东侧、猴山东侧、尖山东侧为界，北面以芦笛公园南侧、马鞍山北侧、山水·阳光城小区、花千树小区、水塔路、湘桂铁路、叠彩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阳光叠彩小区、联发·乾景小区为界。

IV级：主要分布在III级范围周边，东面以漓江、南洲大桥、东二环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东校区、国家高新信息产业园、规划万福东路延长线、横塘路、七星区与灵川县行政区边界线为界，南面以龙门村南侧、漓江、柘木派出所、下窑路、茶店路尾、盘古岭西侧、九美桥、佛殿桥东端、骆家西侧、正明山东侧、上月山东侧、铜鼓山北侧、万福路南侧为界，西面以万福路北侧、国家森林公园东侧、湘桂

铁路、秀峰区与临桂区行政区划界线、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北面以秀峰区与灵川县行政区划界线为界。

V级：定级范围内除I、II、III、IV级以外区域。

二、桂林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 基准地价内涵

1.基准地价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建设用地，按照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用途分别评估，并由政府确定的，在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土地权利的区域平均价格。其中各类用地的内涵如下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5	商服用地			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的用地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50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50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
		0506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影视城、仿古城以及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6	工矿仓储用地			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
		0601	工业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等
07	住宅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用于机关团体、科教文卫、公用设施等的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0803	教育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用地，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以及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	科研用地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808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包括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以及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给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2.估价期日：本次基准地价更新的估价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

3.土地使用年限：按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50 年。

4.容积率：商服用地 2.0，住宅用地

2.0，工矿仓储用地 1.0，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一类）1.5，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二类）1.0。

5.基准地价对应的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供水、通排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6.地价表现形式：地面价。

基准地价内涵表如下：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一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二类）
使用年期	40 年	7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容积率	2.0	2.0	1.0	1.5	1.0
地价表现形式	地面价	地面价	地面价	地面价	地面价
估价期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宗地内场地平整				

（二）桂林市城区基准地价评估成果 1. 级别基准地价，包括商服、住宅、
 桂林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基准 工矿仓储、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级别基准地
 地价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价四种形式，地价结果见下表。

桂林市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一级类	二级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商服用地		6685	5057	3389	2098	1203	761
	零售商业用地	6685	5057	3389	2098	1203	761
	批发市场用地	6017	4551	3050	1888	1083	685
	餐饮用地	6017	4551	3050	1888	1083	685
	旅馆用地	5348	4046	2711	1678	962	609

	商务金融用地	5348	4046	2711	1678	962	609
	娱乐用地	5348	4046	2711	1678	962	609
	其他商服用地	5682	4298	2881	1783	1023	647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4486	3525	2623	1761	1072	645
工矿仓储用地		1221	938	704	522	389	307
	工业用地	1221	938	704	522	389	307
	仓储用地	1343	1032	774	574	428	338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一类）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2250	1685	1198	654	405	--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二类）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公路用地	1318	1069	823	557	360	--

备注：因零售商业用地占商服用地比例最大，以零售商业用地作为商服用地的基准地价。

2.桂林市城区商服用地路线价，地价结果见下表：

桂林市城区商服用地路线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1	中山中路	乐群路口	临桂路口	9491
2	正阳街	解放东路	杉湖北路	10814
3	中山南路	南门桥	火车南站	7848
4	中山中路	临桂路口	南门桥	9027
5	依仁路	中山中路	滨江路	10628
6	解放东路	中山中路	解放桥	9205
7	中山中路	凤北路口	乐群路口	8666
8	解放西路	翊武路	中山中路	8147
9	三多路	翊武路	中山中路	7574
10	文明路	中山中路	文昌桥	8546
11	南环路	文昌桥	西门桥	7463
12	榕城路	中山中路	正阳路口	7166
13	乐群路	翊武路	中山中路	8798
14	滨江路	解放东路	文昌桥	8435
15	自由路	七星公园	解放桥	7414
16	西城路	西门桥	中山中路	9870
17	五美路	中山中路	信义路	6850
18	滨江路	凤北路	解放东路	7094
19	榕荫路	解放西路	榕湖北路	7039
20	中山南路	火车南站	八一桥	6952
21	临桂路	中山中路	崇善路	6861
22	人民路	正阳路	滨江路	7790
23	崇善路	榕湖南路	西城路	6570
24	交通路	五美路	南环路	7755
25	中山北路	观音阁	凤北路口	6854
26	四会路	宝贤桥	乐群路	7207
27	八桂路	府后里	中山中路	6795
28	三皇路	四会路	中山中路	6970
29	翊武路	中山北路	十三中	4428
30	中华路	东华路	凤北路	6831
31	太平路	解放西路	乐群路	7775
32	府后里	三多路	解放西路	7239
33	民主路	宁远桥	文昌桥	7618

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34	东华路	中华路口	滨江路	6781
35	凤北路	中山北路	龙珠路	7048
36	中山北路	群众路口	观音阁	6411
37	上海路	环城西二路	漓江桥	6339
38	银锭路	中山南路	环城西二路	6527
39	湖光路	三多路	解放西路	6894
40	穿山路	栖霞路	龙隐桥	5710
41	信义路	西凤路	九岗岭	5767
42	环城西二路	西门菜市	金辉广场	7046
43	丽君路	环城西二路	翊武路	5580
44	民族路	环城西二路	西门桥	8676
45	环城西二路	西凤路口	西门菜市	5511
46	西凤路	环城西二路	翊武路	5406
47	翊武路	观音阁	宝贤中学后门	6914
48	七星路	辅星路北端	三里店广场	6191
49	雉山路	中山南路	上海路	6742
50	叠彩路	中山北路	龙珠路	6699
51	安新北路	漓江桥	民主路	5057
52	芙蓉路	凤北路	叠彩路	6874
53	崇信路	将军路	瓦窑口	6283
54	安新南路	民航加油站	安新网球场	5641
55	龙珠路	叠彩路	凤北路	6452
56	九岗岭路	信义路	环城西二路	6671
57	漓江路	漓江桥	三里店广场	6287
58	临江路	惠济桥	解放桥	5283
59	栖霞路	东江路	新桥	5148
60	环城北一路	北极广场	虞山桥	6560
61	龙隐路	辅星路	穿山路	5338
62	东安路	环城西二路	红岭路	6115
63	东江路	帝苑酒店	自由路	5297
64	建安路	中山南路	上海南路	5584
65	芦笛路	中山北路	环城北一路	5348
66	瓦窑西路	瓦窑口	环城南二路	6032
67	翠竹路	红岭路	环城西二路	5507
68	环城北一路	北极广场	蜈蚣山隧道	5076

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69	毅峰路	穿山东路	驂鸾路	5252
70	环城北一路	蜈蚣山隧道	西凤路	5128
71	西山路	丽君路立交桥	胜利桥	5551
72	辅星路	龙隐路	漓江路	5124
73	群众路	中山北路	抗战路	5067
74	龙船坪路	中山南路	上海南路	5149
75	施家园路	龙隐路	漓江路	6581
76	同心路	崇信路	漓江边	5205
77	普陀路	朝阳路口	三里店广场	5332
78	苗圃路	环城西一路	翠竹路	5427
79	环城西一路	香江饭店	遇龙路口	5383
80	会仙路	普陀路	七星路	5772
81	瓦窑路	瓦窑口	环城南二路	7310
82	建干路	六合路	环城北二路	5513
83	穿山东路	漓江路	环城南一路	6510
84	环城北二路	虞山桥	建干路	5564
85	七星路	三里店广场	空明东路西端	5428
86	驂鸾路	环城南一路	漓江路	5450
87	空明西路	七星路	穿山东路	5126
88	中山北路	东二环路	群众路口	5347
89	青竹路	翠竹路	东安路	5550
90	阳江路	中隐路	东安路	5126
91	黑山路	翠竹路	翠竹路南巷	5074
92	五里店路	穿山东路	七星路	5098
93	六合路	栖霞桥	普陀路	5215
94	空明东路	七星路	育才路	4049
95	翠竹路	红岭路	青禾美邦	4138
96	净瓶路	瓦窑东路	瓦窑路	5029
97	六合路	普陀路	东二环路	5078
98	北辰路	东二环路	泰和路	4787
99	瓦窑东路	净瓶路	环城南二路	5276
100	翠竹路	青禾美邦	巾山路口	3821
101	七星路	空明东路口	环城南一路口	4733
102	环城北二路	建干路	六合路	5535
103	抗战路	北极广场	群众路	4608

编号	路段名称	起始点	终止点	路线价
104	朝阳路	普陀路	东二环路口	4742
105	育才路	普陀路	东二环路	4368
106	普陀路	六合路	朝阳路口	4986
107	芦笛路	环城北一路	飞鸾桥	4730
108	九华路	芦笛路	圣隆路	4406
109	环城南二路	瓦窑西路	瓦窑路	5759
110	将军路	橡胶机械厂	中山南路	3843
111	瓦窑路	环城南二路	平山北路	5276
112	凯风路	环城南二路	万福路	4637
113	环城南一路	净瓶山大桥	七星路	4618
114	建干北路	环城北二路	东二环路	3986
115	环城南二路	瓦窑路	净瓶山大桥	4005
116	福利路	香狮路	圣隆路	4793
117	环城南三路	沙河立交桥	瓦窑西路	3526
118	清秀路	湖光山色小区	芦笛路	4378
119	平山北路	凯风路	瓦窑路	3514
120	遇龙路	环城西一路	绢纺厂	3128
121	凯风路	万福路	迎宾路口	4550
122	奇峰路	瓦窑路	桂海铁路	3053
123	琴潭道	中隐路	翠竹路	4010
124	东二环路	北辰路	南洲大桥	3466
125	东二环路	南洲大桥	金鸡路口	3457
126	东二环路	金鸡路口	桂磨路口	3992
127	桂磨路	东二环路口	合通·巴比伦小区	3666
128	雁山街	雁山卫生院	桂林理工大学	3475
129	翊武路	十三中	榕湖北路	6898
130	东安路	红岭路口	琴潭道	4260
131	雁中路	桂阳公路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14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指导意见》（桂民函〔2020〕137号）精神，结合我市2019年度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7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5300元。

二、此次提高标准后，城区城市低保资金补助按每人每月390元、农村低保资金补助按每人每月235元筹集。各县（市、区）所需城乡低保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渠道筹集。

三、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桂林市 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政规〔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13号）和自治区民政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13〕49号）精神，结合我市2019年度城区城镇居民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城区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现将 2020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公布如下：

2020 年桂林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6 元（含 1436 元）以下。

2020 年桂林市市区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7744 元（含 7744 元）以下。

申请专项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财产

标准，由该专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日期另行通知。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电〔202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桂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

桂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电〔2019〕115 号）精神，为确保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以

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对全市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主要任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部署，按照上级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开展本辖区内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全力支持配合做好辖区内由国家、自治区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其他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市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除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城区和跨县域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除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草原不再作为单独登记单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辖区内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和跨县域人民政府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本辖区内除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

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根据全市森林资源分布情况，进一步核实市级直属国有林场权属界线。同时，做好辖区内市级直属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对尚未颁发林地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和园林等部门，根据森林资源分布情况，进一步核实所属国有林场权属界线。同时，做好辖区内本县（市、区）所属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将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推

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园林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将信息化管理应用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

（一）2020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根据制定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完成本辖区内除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年。继续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对本辖区内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2022年。完成本辖区内除国家和自治区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自然资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

（四）2023年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责任，倒排工期，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目标责任、情况通报、检查验收等工作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全市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压实部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对组织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要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全力支持上级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做好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各级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园林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及时提供本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基础资料或数据，协助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资料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

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健全调处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园林等部门要着力处理和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的权属争议调处案件，建立健全权属争议调处机构和工作机制，共同妥善处置权属争议，做好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加强权属争议案件的信息收集，掌握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能力，为全市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五）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临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的经费预算安排，确保工作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六）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大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为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支法治意识强、工作效率高、业务能力精的高素质队伍，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秘书长副秘书长 和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政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有关同志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丁东弟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协助市长联系和协调中央、自治区、友好城市驻桂林单位。

赵塞经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合作联社、市投资促进局（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市贸促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桂林海关、桂林供电局、边检部门、民航各部门、石油部门，市无线电管理处，电讯、烟草部门。

李顺意同志

协助秘书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金华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大数据发展（涉及行政审批方面）工作。

主持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

郑文宝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桂林海事局、桂林公路局、桂林航道管理局，邮政、铁路等部门。

李首群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属水库管理处。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残疾人联合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

曹方明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驻桂林科研院所、桂林大专院校。

孙清洪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国家统计局桂林调查队、金融机构。

朱名武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桂林警备区、驻桂林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蒋易君同志

协助秘书长负责市人民政府文稿起草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协助秘书长分管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宁办事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

申光明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博览事务局）、市外事办公室、市体育局、桂林广播电视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台办、市侨务办公室、共青团桂林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驻桂林新闻机构。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桂林市奋战一百天攻坚二季度 稳住上半年经济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奋战一百天攻坚二季度稳住上半年经济增长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桂林市奋战一百天攻坚 二季度稳住上半年经济增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奋战一百天攻坚二季度稳住上半年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16号）的有关要求，在继续坚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全力奋战一百天、攻坚二季度，稳住2020年上半年经济增长，确保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较一季度明显好转，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分工

（一）着力发挥投资项目拉动增长的关

键作用

1. 狠抓一批重大项目开工。聚焦抓产业抓投资抓项目，加快项目投资许可、用地审批、施工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制度，“不见面”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事项。对计划2020年下半年开工提前到6月底前开工的项目，属于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积极申报自治区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属于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优先安排市本级前期工作经费。力争二季度新开工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50个，重点推进国际会展中心、桂林经开区教育产业园（百年基业项目）、

广西医疗器械（桂林）产业示范园、桂林榕湖饭店改造提升、桂林市临桂区六塘柚子湾《远去的恐龙》演出剧场建设等项目实现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重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加快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实行项目全方位、全周期、全链式跟踪服务，强化施工管理，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的堵点痛点，加快“双百双十双新”、“五网”建设大会战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量。力争二季度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86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7亿元，上半年年度计划投资进度分别达43%、45%以上。重点推进融创文化旅游城、深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灌阳至平乐高速公路、益田·雁山民国风情小镇、量子通讯信息、旧城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重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实现一批重大项目竣工。对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力争二季度竣工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15个。重点推进中国中药（桂林）产业园项目一期、年产120万吨炼钢及轧钢生产线技改项目、新桂轮橡胶项目一期技改等项目实现竣工投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重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把握好国家政策窗口期，组织专班开展项目攻关，统筹谋划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深入落实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工作的相关要求，力争福达冷链物流等一批项目申报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重大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着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5.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新模式发展。加快桂林国际消费中心试点城市培育建设，继续开展好“壮美广西·三月三暖心生活节”等促消费活动，引导全市零售门店、餐饮门店及文化旅游企业线上线下联动互通，带动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吾悦广场、万达广场、华润万象城、花生唐等综合体和专业市场建立统一支付平台。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对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的在库限上企业给予奖励。尽力缩窄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努力实现正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扩大汽车消费。继续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政策，支持市内整车制造企业让利于民，指导企业争取自治区车企补贴消费者竞价费用

奖励资金。组织本地企业办好“在线直播·云上购车”等汽车促销活动，力争二季度汽车整车销量突破 11000 辆、销售额突破 16.5 亿元。落实好自治区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全面提振文化旅游消费。支持文旅企业恢复生产，鼓励景区开发个性化、特色化“安心游”产品，开展旅游产业复苏振兴结对帮扶行动，鼓励干部职工赴基层调研指导、带头消费，倡导自助游、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运用多种方式推动“广西人游广西”“桂林人游桂林”等促销活动。用好文化旅游业振兴发展奖励资金，落实文旅企业复工复产、宣传推广、专列包车、导游奖励等政策，帮助文化旅游企业走出困境。落实好车票、门票打折等优惠政策，力争二季度全市 63 家星级酒店、354 家旅行社、82 家 A 级景区（除国家文化旅游部限制区域外）全面复工，力争二季度接待游客 1500 万人次。支持符合条件的景区申报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文化休闲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8.稳定进出口贸易。突出抓好重点出口项目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工作，加强对汽车、

机械、电子产品等行业跟踪和服务，指导和服务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线上办理报关业务，实现出口退税、外汇结转便利化。组织企业参加 2020 年 5 月广西与东盟国家商品网上交易会，支持企业通过“云参展”承接新订单。加快推进东盟食品和农产品准入，优先保障落地加工企业原料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桂林海关）

9.突出抓好“三企入桂”活动。大力推进强优企业落户桂林，推进华为、深科技等已落户桂林企业扩大再投资。重点围绕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围绕“央企入桂”突出开展工业招商。强化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建设，有序推进 PPP 模式，加快“民企入桂”步伐。建立市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制定外资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协调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湾企入桂”行动，推动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建设，大力引进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产业集群，配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产业链合作体系。将大物流发展作为招商引资重点，出台相关政策，大力引进跨区域大型物流企业，建设桂林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工业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10.加快推进“新基建”。统筹推进5G、数据中心、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建设，储备“新基建”项目40个以上、总投资800亿元。加快中国移动5G基站、桂林华为科技城、桂林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加快推动工业企业达产满产。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百日攻坚行动，建立各县（市、区）各部门“一对一”精准服务机制，逐级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深层次问题。围绕四大重点产业和八大产业集群，落实“链长制”，一条产业链一名领导一个专班负责，加快打通关键堵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产达产。加快深科技“代采”事宜，力争5月落地；推动坤弘量子通讯上半年实现试生产；大力推动工业企业通过技改扩能、流程优化、轮班加班等方式，开足马力增产达产。鼓励国际线缆等订单充足企业“24小时”不间断生产，引导君泰福等企业将外地订单转至本地生产；鼓励上年度入规企业、防疫医疗物资及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培育工业新增长点。加快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发展，配合自治区编制好我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电子医疗器械制造、平钢技改等项目建设。持续加大“双百双十双新”产业项目建

设力度，新增自治区“双百”项目2个以上、“双新”项目15个以上。确保二季度实现开工10项、竣工15项，完成投资32亿元。狠抓特色产业园区创建，力争二季度建设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以上。大力推动工业企业通过技改扩能、流程优化、轮班加班等方式，开足马力增产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3.壮大新兴服务业。加大对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桂林翱隆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支持力度，促进龙头企业快速增长。着力培育一批成长性好、潜力大的新兴服务业龙头企业。谋划推进一批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等新兴服务业项目，支持力港上线“易兑积分商城”等业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新兴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5G商用进程，鼓励各电信运营商加大视频会议系统应用，支持运营商向高校师生、企业职工推广本地网络服务，力争电信业务总量增长60%以上。支持美食小吃、书店书屋等“小店经济”发展，加快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高品位步行街。大力支持医疗服务、养老照料、体育消费、健康旅游等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桂林七星长山国际文化旅游城田园综合体项目、乐满地文化旅游康养综合体项目、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等重大文旅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利用新

型社交软件维护客户关系和拓展客户资源，推广应用非接触式服务交易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交融互补，扩大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快推动建筑业回升。指导建昌建设等企业申报一级资质，引导承揽项目的央企和大型企业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并办理建筑业资质。“一对一”驻点帮扶12家龙头企业和140个5000万元以上造价项目，加快推动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增速回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着力抓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供应

15.保障粮食生产。细化分解自治区下达我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建立早稻生产调度制度。加快细化中央扶持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补贴精准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面积，分区分作物抓好春耕生产，加强农业减灾防灾和病虫害防治。确保二季度完成早稻生产152.5万亩。引导水田“单改双”，鼓励低产果园改造恢复粮食生产，推广果园、菜园、经济作物及林下间种、套种粮食作物，通过土地流转、代耕代种等方式遏制农田撂荒，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大力推广“水稻+冬春旱粮作物”和高效耕作模式，实施好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提升粮食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抓好养殖业生产。推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和“铁桶计划”复养模式，推动正邦集团、大信农牧等龙头项目落地，确保上半年生猪出栏量145万头。抓住水温气温回升有利时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投苗放养，大力发展设施渔业、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生态养殖。高度重视疫情对特种养殖的影响，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倾斜，加快寻找替代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推进城市郊区“保障性菜园”基地建设，力争上半年蔬菜种植面积148万亩。改造柑桔老果园、低产园，通过高接换种或改种，适度发展早中熟优质柑桔品种及特色落叶水果品种，做好柑桔黄龙病防控工作。做好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供应，推动保供基地建立完善数据库，畅通蔬菜、水果、肉蛋奶等农产品流通渠道。充分发挥流通企业和农村电商作用，推动点对点、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优质家禽加工、储存能力建设，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电商企业扩大鲜活农产品收购，每个县（市、区）培育1个以上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促进农产品顺产顺销，提高农业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抓好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和田园综合体两大“书记工程”。完成第五批、启动

第六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加强项目和资金整合,确保如期建成。按照大农业、大景区理念,进一步加快第一批17个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确保6月底前基本建成并达到验收条件,全面启动第二批、第三批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9.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开发出新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补贴期限延长至2年。积极推进“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稳定增加居民收入。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每月增加130元,相应增加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鼓励个人投资者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加大对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的争取,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将2020年3月至6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一倍,

并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猪肉、禽肉、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在2019年已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616吨猪肉储备任务基础上,完成自治区新增储备任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开展保供稳价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跟踪好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和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确保资金下达至我市后第一时间落实到位,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力争2020年6月底前支出进度达70%。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建设,2020年4月底前所有扶贫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全面复工复产,6月底前“四大战役”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着力强化政策支持

23.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跟踪落实好2020年自治区本级项目建设类财政专项资金,力争上半年支付率超过50%。加快项目推进,确保尽快开工,对下达投资计划后超过5个月仍未开工的项目,自治区将按

程序进行调整。完善项目融资对接推进机制,用足用好自治区及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融资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国家反馈广西专项债券项目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并立即使用。谋划储备一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做大项目储备规模。加快已发行的15.2亿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力争2020年6月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落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和项目配套融资的支持政策,带动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抢抓发行特别国债重大机遇。做好向国家申报的总投资762亿元、申请中央资金278亿元的1158个特别国债项目跟踪工作,抓紧谋划申报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力争2020年3月底前下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计划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加大金融保障力度。用足用好“复工贷”、国家开发银行60亿美元外汇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等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力争2020年6月底前企业债券获准发行10亿

元。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完善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力争2020年6月底前我市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达到2000家以上,发布融资需求100亿元以上,撮合融资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

27.持续开展实体经济降费。组织开展有色金属、冶金、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电力市场化专场交易,实现220千伏电解铝用电到户综合电价0.365元/千瓦时,加大电解铝收储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10千伏大工业用户(两部制用电)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实现两部制到户电度电价0.54元/千瓦时。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对我市生产医疗防疫物资企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不予考核。执行好自治区降低桥隧比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28.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好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五网”项目(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双百双新”项目、“5个50”项目、脱贫攻坚“四大战役”项目,以及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等(除按自治区规定的项目中商服、商品住宅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用地指标试行核销制的相关政策,争取自治区用地政策支持。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一致性处理，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按照自治区最新规定，除依法须报国务院审批土地征收的建设用地外，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和委托设区市审批土地征收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诺在供地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事项，可批准土地征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综合精准施策工作专班，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组织落实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市直部门与各县（市、区）要加强上下联动，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强大合力。

2.狠抓政策落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

究中央、自治区及我市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对口管理原则，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沟通，把握各项措施的根本意图、实施路径和要点，学懂弄通、用好活用。要加强对各项措施实施的跟踪监测，实时掌握进展，强化协调服务，努力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3.强化监督检查。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做好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加强行业业务统计的培训和指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加强相互间的对接和协调，做好各领域项目、企业入库入统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5.加大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各项措施和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社会共同参与，为政策措施快速落地创造条件，在全市范围内营造稳增长、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电〔202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2020 年自治区和市级层面为民办实

事工作已分别列入自治区和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 号）要求，为切实

做好 2020 年我市为民办实事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领导责任，强化组织协调

各县（市、区）和市直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所承办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承办的事项纳入本县（市、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为民办实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各县（市、区）和市直牵头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确保人员到位，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调整后的组织领导机构、为民办实事工作联络员及联络方式报市实事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时间表，画好“施工图”，建立环环相扣的执行链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不漏项，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报市实事办备案；把为民办实事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配合部门的组织协调，主动对接、互相协作、各负其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市财政局、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努力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帮扶。市直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多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实事项目资金供应充足。需县（市、区）出资或配套资金的项目，县（市、区）

财政要安排资金足额（或按配套比例）按时拨付到位。要实行严格的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防止截留、挤占、挪用、浪费资金等现象发生，确保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

坚持牵头负责、整体协作的原则，牵头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对经协调未能解决的问题，要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并及时向市实事办报告。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助牵头部门开展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把全年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阶段、各时间节点，制定阶段性目标要求，倒排工期，动态检查，推进工作。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实事办要及时掌握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问题；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加快工作推进，采取分级督查、专项督查、动态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要注重督查结果通报制度，注重突出问题协调处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对于督查通报的问题要全面跟踪落实，直到问题全面解决。

四、加强宣传报道，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各县（市、区）、市直牵头部门要在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持续与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联系对接，通过我市各主要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区（村、组）宣传栏等，全过程宣传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工作亮点、典型事迹、惠民成效，努力让为民办实事工作深入人心、温暖民心，切实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五、做好材料报送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分析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向市直各牵头部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市直各牵头部门应于每月 12 日前汇总填报《2020 年桂林市自治区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见附件 3）、《2020 年桂林市市级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见附件 4），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市实事办。同时，要做好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实事办，市实事办要将汇总、收集的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材料报送地址：临桂新区创业大厦 1343 室；联系电话：2848279；传真：2848890；邮箱：szfwmbss@163.com。

附件：1.2020 年桂林市自治区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2.2020 年桂林市市级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3.2020 年桂林市自治区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
4.2020 年桂林市市级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2020 年桂林市区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一、社保惠民项目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用，为 60 岁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按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2	困难群众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3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	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予以财政补助，对城镇重度残疾人、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未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二、健康惠民项目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支持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6	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社会足球场场地）	建设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公共体育普及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7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养老服务领域）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	建设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养老项目、退役军人体养院和普惠养老院。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8	0-3 岁托育	建设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三、教育惠民项目	9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2020年2月底前下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资金，2020年12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为80%以上。按自治区下达任务数补助经费奖补支持多元普惠幼儿园。	市教育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对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膳食补助。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三、教育惠民项目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	新建、改扩建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20年12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达到80%。	市教育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支持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13	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	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2020年3月底前下达资金的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购置图书和仪器设备项目完成率达到80%以上。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4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自治区下达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2.普通高中免学费	对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四、水利工程	15	3.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按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五、安居惠民项目	16	城镇保障性安居	1.城市棚户区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2.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市城管委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17	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	为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农户房屋购买保险;为全市因房屋倒塌致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不超过5万元的保险赔偿。	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8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19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测算的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耕地给予直接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20	农机具购置补贴	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对农机具购置进行补贴,进一步优化农机具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化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自治区相关标准。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2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	市林业和园林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22	基本农田整治	实施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基本农田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23	污染防治	实施自治区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县(市、区)	市财政局
24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体育局
25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进行补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九、扶贫惠民项目	26	全民健身工程	为基层新建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标准或非标准篮球场、健身路径。	市体育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27	农家书屋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任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28	“儿童之家”创建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儿童之家”建设任务。	市妇联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十、科技惠民项目	29	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全市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确保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市扶贫办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30	农村公共照明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村屯公共照明设施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31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建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的广播电视节目村级无线发射站；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支持乡镇无线发射台站运行维护，确保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安全运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32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按自治区要求，新建及对相应电网进行升级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33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	按自治区要求，对农村公路隐患路段进行处置，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自治区下达计划确定责任单位（市、区）	市财政局

附件 2

2020 年桂林市市级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牵头部门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国家补助	自治区补助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其他及群众自筹	到位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一、教育惠民工程	1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初中部横塘校区改造一期工程	新建 4 号教学楼 2813 平方米、1 号学生宿舍 4315 平方米、2 号 3 号学生宿舍 3014 平方米及门卫 9 平方米。2020 年 9 月底前完工。	2322	1500	市教育局		400	400	1100	1100			
	2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初中部横塘校区实验楼改造工程	改造 2500 平方米原机电校汽车实训楼为生物、化学、物理等实验室。2020 年 9 月前完工。	120	120	市教育局				120	120			
	3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初中部东环校区维修改造工程	维修改造办公楼建筑面积 1240 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 7993 平方米、图书宿舍舍建筑面积 870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7601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2020 年 9 月完工。	638.5	638.5	市教育局			638.5	638.5				
	4	桂林市第十一中学体育场改造工程	修建 300 米塑胶跑道, 3500 平方米人工草皮足球场。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42	342	市教育局			342	342				

5	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临桂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251.3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及仪器设备安装。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50	350	350															
6	新建叠彩实验小学	规划用地面积 2287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9300 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8300	1000	市教 育局	1500	505	2000	1195	1500	273	2300		1000						
7	金雁学校新建工程——中学教学楼	建设普通教室 15 间,功能教室 6 间,建筑层数 5 层,建筑面积 3339 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完工。	860	652	市教 育局	500	500					152	152							
8	新建桂林市融创实验学校	新建 4 栋教学楼、1 栋行政办公楼及图书室、1 栋师生食堂及辅助用房和 1 栋体育馆, 300 米环形跑道, 占地面积 36908 平方米。2020 年 8 月底完工。	23000	8000	市教 育局									8000						8000
9	新建桂林市临桂区崇文小学	学校占地 26601 平方米。新建校舍 24204 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校园道路、围墙大门、排污排水、给水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892	3892	市教 育局			600				3292								
10	新建桂林市临桂区新城中学	学校占地 24310 平方米,新建校舍 22105 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校园道路、围墙大门、排污排水、给水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434	3434	市教 育局			1000				2434								
一、教育惠民工程																				

11	新建桂林市临桂区新城小学	学校占地 16170 平方米, 新建校舍约 21525 平方米, 配套建设运动场、校园道路、围墙大门、排污排水、给水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校舍主体建设。	5500	3000	市教育局			600						2400			
12	桂林市临桂区城 区第一小学搬迁 项目	学校占地 32243 平方米, 新建校舍 38841 平方米以及运动场、校园道路、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教学综合楼建设以及其他校舍主体工程建设。	11608	6000	市教育局			990						5010			
13	桂林市临桂区宏 谋中学 (一期)	学校占地 32030 平方米, 新建校舍 35324 平方米, 配套建设运动场、校园道路、围墙大门、排污排水、给水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校舍主体建设。	12814	6000	市教育局			1500	1500					11314			
14	桂林市旅游厕所	2020 年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106 座旅游厕所, 总投资约 2800 万, 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	2800	28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85			800				500		1115	
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illegible]

	22	桂林市八一桥改扩建工程	项目拆除原八一桥后新建桥梁 50.2 米，引道 405.43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八一桥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含临时便桥工程）、引道工程、配套综合管线工程（含给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等）、桥梁照明及景观灯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计划 2020 年 7 月全桥通车。	5419.22	500	市城管委									500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3	桂林市万福路改造工程	该工程分二期实施： 第一期：根据道路破损情况，先行对万福路进行修补，确保道路畅通、安全、整洁，同时同步启动万福路全面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两项工作年内完成； 第二期：待周边大型施工项目基本完成后，立即实施万福路全面改造工程（具体内容：改造道路起点为临桂区人民路路口，终点为象山区凯风路路口，长约 10.4 公里，宽 35~42 米；压缩侧分隔带和两边绿化带，调整出慢车道和人行道；补强改造路面达到重型交通荷载等级；优化完善全线交通设施，迁移路灯杆，更换光源，提高照度等）。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社区服务站建设	在秀峰、象山、叠彩、七星、雁山等城区进行8个社区服务站的改扩建，改善社区服务设施，扩大服务场所，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2020年12月31日前完工。	1417	1417	市民政局	2520	1950	1520	730	730	867			
25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将秀峰、象山、叠彩、七星、雁山全部社区及临桂区城市社区80—89岁的老年人纳入健康管理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及每月上门两次进行健康状况跟踪；90岁以上老年人纳入援助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并每月上门援助服务三次以上。预计惠及老人1.8万人（以实际签约为准）。	600	600	市民政局	2520	1950	1520	730	730				
26	桂林市城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该项目主要建设医养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养老与老年产品展示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拟建设养老床位350张，日间照料床位150张，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计划2020年5月开工，2020年底前完成地基与基础，主体框架完成30%。	6700	2520	市卫生健康委	2520	1950	1520	730	730				1930
27	全民路径工程	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健身路径10条。	70	70	市体育局									70
三、社区服务提升工程														
四、养老惠民工程														
五、全民健身工程														

六、文 化惠民工程	28	桂林市园林花事活动	计划在訾洲公园、园林植物园、西山公园、穿山公园、虞山公园、南溪山公园开展系列花事活动。	195	195	市林业和园林局					95					100	
	29	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	根据自治区、桂林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已启动了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一期）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还需建设5套遥感监测、18套黑烟车抓拍及1套移动式遥感检测。项目拟计划采用一次性建设、分期四年支付的方式完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及建设选址等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建设、调试、联网、验收等工作，2022-2023年确保项目稳定运行。以此全面覆盖全市区主要通行路段，用于对超标车、黑烟车的行政处罚，淘汰高污染车型，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2278.5	600	市生态环境局					600						
	3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	计划安装165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00	10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0					20	30

八、乡 村振 兴工 程	31	乡村振兴(幸福乡 村)示范村建设	2020 年计划在 11 县(市)、临桂区 共打造 200 个乡村振兴(幸福乡村) 示范村,其中含 50 个“幸福乡村示范 村”。按照自治区生态宜居示范村的 标准要求,在已建设的“普惠制”新农 村基础上,突出打造“五化”。即: 1. 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 舍村(屯) 内、入村道路全部硬化。2.饮水净化 率达到 100%, 安全饮水全覆盖。3. 绿化率达到 70%以上。4.亮化率达 100%。5.环境美化率达 100%, 抓好 门前屋后“微菜园”、“微果园”、“微 花园”的三微园建设, 公共场所保持 干净、整洁。	14000	14000	市乡 村振 兴领 导小 组办 公室					2000		4500		7500	
九、电 商惠 民工 程	32	电商桂林建设	重点建设资源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项目, 持续推进“电商桂 林”建设, 大力促进“电子商务进农 村”, 继续开展“桂林网购节”等主题 活动, 不断扩大社区智能快递终端 覆盖面。			资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560						560			

[illegible]

附件 3

2020 年桂林市自治区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电话）：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部门	项目计划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完成进度(%)	项目实物工作量完成进度	存在问题与工 作建议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国家补助		自治区补助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其它及群众自 筹																																																																																																																																																																																																																																																																																																																																																																																																																																																																																																																																																																																																																																																																																																																																																																																																																																																																																																																																																																																																																																																																																																																																																																																																																																																																																																																																																																																																																																																																																																																																																																																																																																																																																																																																																																																																																																																																																																																																																																																																																																																																																																																					
																																																																																																																																																																																																																																																																																																																																																																																																																																																																																																																																																																																																																																																																																																																																																																																																																																																																																																																																																																																																																																																																																																																																																																																																																																																																																																																																																																																																																																																																																																																																																																																																																																																																																																																																																																																																																																																																																																																																																																																																																																																																																																																																								</

填报单位：

联系人（电话）：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附件 4

2020 年桂林市市级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部门	项目计划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完成进度（%）	项目实物工作量完成度	存在问题与工作建议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国家补助		自治区补助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其它及群众自筹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程项目分工方案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是本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的重点工作，包括社保惠民、健康惠民、教育惠民、水利惠民、安居惠民、农补惠民、生态惠民、文化惠民、扶贫惠民和科技惠民等 10 大类项目 34 个子项目，计划筹措项目资金 663.82 亿元。为切实推进 202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社保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164.4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0.4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3.96 亿元。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77.44 亿元，其中，中央财

政补助 57.2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0.21 亿元。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助，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用，为 60 岁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按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核发等工作，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

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筹措资金 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1.5 亿元。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资格审核，按时发放救助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8.2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符合条件的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农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农村居民生活补助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

筹措资金 3.7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补助 1.5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25 亿元。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健康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250.72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14.724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6 亿元。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21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2 亿元。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予以财政补助，对城镇重度残疾人、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未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保局。

职 责：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市县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的报账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28.268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4.268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职 责：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联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三）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社会足球场地）。

筹措资金 1.4855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公共体育普及工程项目共 141 个，其中，公共体育普及工程（足球场地）项目 103 个，北海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 36 个，全民健身中心 2 个。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

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养老服务领域）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

筹措资金 2.7906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建设 8 个兜底养老项目、1 个退役军人休养院和 11 个普惠养老院。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0—3 岁托育项目。

筹措资金 0.18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建设 20 个普惠托育服务项目，新增普惠托位 1800 个。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职 责：负责提出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分配初步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教育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82.000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2.93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3.2537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5.8135 亿元。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筹措资金 7.5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补助 5.4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6 亿元。2020 年 2 月底前下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资金，2020 年 12 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80%以上。多元普惠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奖补支持多元普惠幼儿园 3000 所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 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编制上报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筹措资金 9.040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473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537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1135 亿元。对 29 个国家试点县和 13 个自治区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 115 万名学生进行膳食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2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8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3 亿元。启动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20 年 12 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80%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 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编制上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2.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支持 36 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5 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2020 年 3 月底前下达资金的项目，2020 年 12 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购置图书和仪器设备项目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 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编制上报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学生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32.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9.8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2.1 亿元。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15.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6.3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1.7 亿元。对约 170 万名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平均每年每人标准（寄宿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非寄宿生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约 9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4 亿元。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45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4.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7.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3 亿元。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22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水利惠民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筹措资金 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5 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约 26 万人。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 责：负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安居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34.41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89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217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3 亿元。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

筹措资金 30.21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39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817 亿元。

1.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20.21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39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817 亿元。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6.985 万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0.7 万套；对 2.5 万户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 责：负责组织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开展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10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6.7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 责：负责组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

督各市县开展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9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3 亿元。为全区 1050 万户农户房屋购买保险，提供一定风险保障；为全区因房屋倒塌致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不超过 5 万元的保险赔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

职 责：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承保公司的招投标和保险协议的签订，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市县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受灾农户勘查理赔等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银保监局。

职 责：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广西银保监局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协议的风险控制和对承保公司进行监督等。

（三）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筹措资金 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在全区 12—15 个县开展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

农村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开展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农补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3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项目。

筹措资金 30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测算的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耕地（2000 万亩左右）给予直接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职 责：负责耕地地力保护项目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市县开展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绩效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

元。补贴农机具 5 万台（套）、受益农户 4 万户左右，拉动农民投入购机资金约 10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底，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1% 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机中心。

职 责：负责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七、生态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15.002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786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2157 亿元。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筹措资金 13.352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786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5657 亿元。补助国家级公益林 6999.84 万亩、自治区级公益林 1165.27 万亩。国有部分按 10 元/亩标准补助，集体和个人部分按 16 元/亩标准补助（已落界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山按 27 元/亩、石山按 22 元/亩标准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局。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及时制定下达补偿计

划，年度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实施基本农田整治面积约 3 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职 责：负责组织拟订资金分配方案，督促各市县有关部门按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污染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65 亿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各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八、文化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7.129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18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1333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27795 亿元。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筹措资金 4.5 亿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建设 18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电局、体育局。

职 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并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电局配合到各市指导、督查和验收。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制定篮球场建设标准，配合到各市指导、督查和验收。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1.78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93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366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05545 亿元。

1. 乡镇综合文化站、美术馆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1.160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928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766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05545 亿元。实现全区 114 个公共图书馆、123 个文化馆（站）、1173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 个美术馆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职 责：承担免费开放项目厅际联

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督查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乡镇综合文化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2.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0.62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46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6 亿元。实现全区 235 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职 责：承担免费开放项目厅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督查全区博物馆和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096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基层新建一批标准或非标准篮球场（5 万元/个）、健身路径（2.5 万元/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农家书屋项目。

筹措资金 0.303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2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742 亿元。通过政府采购对 11353 个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补充更新，每个农家书屋更新补充图书不少于 80 种。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儿童之家”创建项目。

筹措资金 0.44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22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2225 亿元。新建 2225 个“儿童之家”。

牵头单位：自治区妇联。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九、扶贫惠民项目

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措资金 6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0 亿元，支持全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20 年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职 责：负责组织全区项目规划、指导各县市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十、科技惠民项目

筹措资金 8.63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438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18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009 亿元。

（一）农村公共照明项目。

筹措资金 0.3 亿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完成 1500 个村屯公共照明设施试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

（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1.65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98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45 亿元，市县财政筹措 0.009 亿元。在边境地区和极度贫困地区建设 108 个广播电视节目村级无线发射站点；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 9 个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支持用于乡镇无线发射台站运行维护，确保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安

全运行。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75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新建及改造配变 804 台，配变容量 11.04 万千伏安，10 千伏线路 139.79 公里；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1048 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职 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指导并组织协调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5.9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29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64 亿元。处置农村公路隐患路段约 5600 公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职 责：负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指导并组织协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以上为民办实事各项工程项目的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12 月，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前。

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桂林市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新闻发布有关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桂林市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计划》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桂林市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计划

一、自治区级新闻发布会（桂林市 2 场）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1	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提质升级新闻发布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桂林市人民政府	5 月	广西 新闻发布厅
2	“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建设壮美广西”桂林专场新闻发布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	7 月	

二、市本级例行新闻发布会（39场）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一、脱贫攻坚主题				
1	桂林市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扶贫办	6月	市政府 新闻发布厅
2	桂林市统一战线参与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	市委统战部	10月	
3	桂林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新闻发布会	市扶贫办	11月	
二、经济发展主题				
4	桂林市健康旅游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月	
5	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月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6	桂林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7月	
7	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发展改革委	8月	市政府 新闻发布厅
8	桂林市高速公路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交通运输局	8月	
9	桂林市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0月	
10	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科技局	10月	
11	桂林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月	
12	桂林市乡村振兴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农业农村局	11月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13	桂林市工业振兴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	
14	漓江游船改造提升新闻发布会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2月	
三、改革创新主题				市政府 新闻发布厅
15	桂林市推进三大园区改革新闻发布会	市委改革办 高新区管委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	7月	
16	桂林市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1月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17	桂林市中小学校“县管校聘”改革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教育局	12月	
18	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	
四、民生保障主题				
19	2020年桂林市中考政策新闻发布会	市教育局	6月	市政府 新闻发布厅
20	桂林市食品安全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市场监管局	6月	
21	桂林市上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市委政法委	6月	
22	桂林市医疗保障工作新闻发布会	市医保局	6月	
23	桂林市实施健康中国行动计划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卫生健康委	7月	
24	桂林市“四建一通”工程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交通运输局	7月	
25	桂林市城乡社会救助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民政局	8月	
26	桂林市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新闻发布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月	
27	桂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民政局	10月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28	桂林市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发布会	市城管委	11月	
29	桂林市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新闻发布会	市行政审批局	11月	
30	桂林市5G网络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月	
3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月	
32	桂林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市委政法委	12月	
五、环境保护主题				
33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情况新闻发布会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5月	
34	桂林市生态环境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	市生态环境局	6月	
35	桂林市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新闻发布会	市林业和园林局	9月	
六、重大活动主题				
36	资源世界漂流锦标赛新闻发布会	资源县人民政府 市体育局	7月	

序号	新闻发布会主题	发布单位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发布时间	发布地点
37	环广西公路自行车赛桂林站新闻发布会	市体育局	10月	
38	桂林市“两会一节”新闻发布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月	
39	桂林国际马拉松赛新闻发布会	市体育局	11月	
备注： 1.发布内容由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呈分管副市长审定。 2.发布会组织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发布的具体时间由市政府新闻办商发布单位确定，并呈报审批单。 3.以上发布主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顺序。 4.如有其它重大事项需发布的临时安排，请与市政府新闻办联系。				

三、县级新闻发布会

各县（市、区）要围绕“脱贫攻坚”“工业振兴”“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对照2020年新闻发布绩效考核要求，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新闻发布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维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维祥同志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祖任同志的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隋国华同志的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伟东同志的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向东同志的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白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梁白冰同志任桂林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衣鹏、聂平安、蒋小刚同志的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郑平同志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其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副主任职务；

经友新、杨玉霜同志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周敏同志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正处长级）；

郭红星同志任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首群、朱名武同志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秦维忠同志任桂林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桂林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赵卫同志任桂林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免去李安平同志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柳茵同志的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长发同志的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职务；

免去殷立夫同志的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6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何新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何新明同志任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何兵同志的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莫振华同志任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黄宏忠同志的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雷陈同志任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李元浪同志的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莫国才同志的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李济明同志的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赵家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赵家维同志任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周文金同志任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李钧同志任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黄峰、唐健灵同志任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向东成同志任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福元同志任桂林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欧吉兵同志任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阎林同志任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迪同志任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章廷同志的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冰欣同志的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侯和琪同志挂任的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